

瑞士的扣押与刑事程序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当海关官员发现涉嫌违反出口管制或制裁法律的情况时，第一步通常是临时扣押货物。《海关法》（CA）授权联邦海关与边境安全局（FOCBS）扣押可能作为证据或可能被没收的货物、运输工具和文件。该局随后通知瑞士联邦经济事务秘书处（SECO），后者是调查《货物管制法》（GCA）和《禁运法》（EmbA）下大多数违法行为的主管机关。程序依照《联邦行政刑法》（ACLA）进行，根据该法，由行政机关开展调查并可签发处罚令。在严重案件中，或在被告要求作出司法裁决时，案件将移交州刑事法院，或就某些违法行为移交位于贝林佐纳的联邦刑事法院。¹

刑事条款本身已在 G 部分中概述。《货物管制法》第 14 条对未取得所需许可证或违反许可条件而故意制造、居间、出口或过境运输货物的行为处以监禁或罚金，并对严重情形规定了更高的刑罚，例如行为人以营业方式实施违法行为。《禁运法》第 9 条以类似方式惩处故意违反制裁条例的行为，并对严重情形加重处罚。过失违法行为处以罚款。此外，《货物管制法》第 15 条针对与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有关的违法行为，这些行为适用该制度下最重的刑罚。具体刑罚幅度随时间有所调整，应对照各法现行文本加以核查。²

没收在实践中是一项重大后果。违法出口或即将违法出口的货物可被没收，而违法所得则可依据《瑞士刑法典》（SCC）的一般规

定予以追缴。对于一家公司而言，一批专用机械被没收所造成的损失可能大于罚金。程序还会带来声誉影响，因为 SECO 每年公布其所处理案件的数据，尽管通常不会点名涉案公司。进入法院审理的案件会通过公布的判决而公开；判决可能经过匿名化处理，但在一个小市场中仍可能识别出当事人。³

此类程序中的辩护需要一种罕见的综合能力。律师必须了解货物的技术归类、管制清单和制裁条例的结构、《联邦行政刑法》下的程序以及与外国程序的互动，因为同一事实往往也涉及德国法或法国法。这类跨境案件属于作者的执业领域，作者在莱茵河两岸从事海关刑法、制裁与出口管制交叉领域的工作。此处不讨论任何个案。总体而言，大多数程序源于归类错误、对交易对手的筛查不完整，或未能察觉一位熟悉的客户已经变更了其所有权或其自身的客户。⁴

1 注释

1. 关于海关当局的扣押，见《海关法》第 104 条及以下各条（CA）；关于 SECO 对 GCA 和 EmbA 下违法行为的调查以及 ACLA 的适用，见《货物管制法》第 18 条（GCA）和《禁运法》第 14 条（EmbA）；关于瑞士联邦总检察院在某些案件中的管辖权，见上述相同条文。条文编号有待核实。
2. 《货物管制法》第 14 条和第 15 条（GCA）以及《禁运法》第 9 条和第 10 条（EmbA）；关于刑罚幅度及其修订，参见《联邦法律系统汇编》中的现行文本（SR 946.202 和 SR 946.231）。刑罚幅度有待核实。
3. 关于没收和追缴，见《瑞士刑法典》第 69 条及以下各条（SCC/StGB, SR 311.0），结合《联邦行政刑法》第 2 条（ACLA）；关于 SECO 就出口管制和制裁事项中刑事案件的报告，参见其年度报告。有待核实。

4. 关于出口管制和制裁程序典型起因的一般性观察；关于执法重点，参见 SECO 以及德国联邦经济和出口管制局（BAFA）的年度报告。有待核实。

仅供一般参考。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，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，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。

在线版本: cn.helveticaregister.com/basel-seizure-and-criminal-proceedings-in-switzerland